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1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全家福粉面业有限公司干米粉、面条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全家福粉面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湖南全家福粉面业有限公司干米粉、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湖南全家福粉面业有限公司租赁永顺经开区芙蓉镇产业园示范园区标准化厂房2栋1层101室，适应性改造现有厂房建设湖南全家福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米粉、面条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81.86 m²，总投资2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面条生产车间（含面条烘干房）、米粉生产车间（含老化房、松丝车间、米粉烘干房、干米粉包装车间、面条包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消毒间、换鞋间、化验室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干米粉1000吨、面条300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建

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SBR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永顺县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不得小于5m³/d。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永顺县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运营期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处置柜，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96吨/年、氨氮：0.0066吨/年。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七、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